

重新思考

自由主义

[英] 理查德·贝拉米 著
王萍 傅广生 周春鹏 译
陈晓律 审校



Rethinking Liberalism

现代政治译丛第二辑

江苏人民出版社

Rethinking Liberalism

重新思考自由主义

[英]理查德·贝拉米 著
王萍 傅广生 周春鹏 译
陈晓律 审校

现代政治译丛第二辑

江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重新思考自由主义/(英)贝拉米著;王萍、傅广生、周春鹏译.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5

(现代政治译丛/吴源主编)

ISBN 7-214-03958-3

I. 重... II. ①贝...②王...③傅...④周... III. 自由主义-研究
IV. D0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136158号

Rethinking Liberalism

Copyright © 2000 by Richard Bellamy

Chinese translation rights © 2004 by JSPPH

This editio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The Continuum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Group, Incorporated

All rights reserved

江苏省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10-2003-049

- 书 名 重新思考自由主义
著 者 [英]理查德·贝拉米
译 者 王萍 傅广生 周春鹏
审 校 陈晓律
策 划 蒋卫国
责任编辑 朱晓莹 赵育春(特约) 王保顶
责任监制 王列丹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南京中央路165号 210009)
网 址 <http://www.book-wind.com>
集团地址 江苏出版集团(南京中央路165号 210009)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经 销 江苏省新华书店
照 排 南京紫藤制版印务中心
印 刷 者 盐城印刷总厂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90×1240毫米 1/32
印 张 12.375 插页 2
字 数 275千字
版 次 2005年5月第1版 2005年5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214-03958-3/D·597
定 价 26.00元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印刷厂调换)

代译序

理查德·贝拉米是英国里丁大学的政治学教授，是当代西方研究自由主义的著名学者之一，他对自由主义自19世纪以来的种种变化进行了深刻的分析和解读，阐述了新共和民主自由主义的主要观点，本书收录了他过去的十年中写就的关于自由主义变化特点的各种文章。他回溯了从小密尔、格林、施米特、熊彼特到哈耶克等人的自由主义理论，认为现代社会的多元化与复杂性摧毁了自由主义关于社会和伦理的基本前提，英国的反人头税运动以及欧盟宪政机构的困境证明了传统的自由民主概念对目前的形势是不完全适合的。就理解作为西方主流思想的自由主义而言，本书的学术和现实价值是毋庸置疑的。

一些译者习惯于在序言中对翻译的全书进行一种提纲挈领的总结，以便读者能够快速地对全书的内容有一个整体的概念。我们也未尝不想给读者提供这样一份合适的阅读“快餐”。然而，本书作为一本理论含量很大的学术著作，要真正把握，甚至读懂都是一件费力的工作，不是大家，根本无法提供这样一份总结。尤其需要注意的是，本书实际上是一本由12篇论文构成的论文集，它从自由主义各个方面以不同的视角对某一历史和理论的范畴进行专

题论述,这就更增加了对本书进行归纳的难度。就本书关于自由主义的论述而言,其涉及的内容既有政治的,又有哲学、法律和伦理方面的内容,还涉及到了反人头税和欧洲公民权等现实政治方面的问题,要将范围如此之大的内容整合在一起,不仅局外人很难做到,就是作者本人也放弃了这一尝试。因此,要真正把握本书的内容,看来最好的方式也就是沉下心来慢慢地品味了。这或许也是一种真正的学术著作与一些快餐式读物的本质区别吧。

本书翻译的分工如下:王萍负责前言、导论及第一至第四章,傅广生负责第六章至第十章,周春鹏负责第五章、第十一章和第十二章。我负责全书的校对工作,并对翻译的文字和语言风格作了适当的调整。本书翻译的难度较大,误解原文导致的错误之处在所难免,如有不妥之处,敬希各界同仁不吝赐教。

陈晓律

2003年8月于南京阳光广场1号

前 言

本书的绝大部分文章都只被稍作改动,所改之处是为了避免偶尔的重复,有时因各种原因也加上了一些过去被删去的段落。除此之外,它们都保持了初次发表时的原貌。基于这个原因,文章中的一些观点后来又被我或恰如其分、或略显生硬地进行了修改——这会在本书后面的文章里有所体现。

我在每一章节都提出了专门的致谢,但总的来说,我更感谢多年来一直支持我的各种机构及我的同事们,尤其是:剑桥大学的昆廷·斯金纳(Quentin Skinner)、乔纳森·斯坦伯格(Jonathan Steinberg)和理查德·塔克(Richard Tuck);牛津大学的大卫·米勒(David Miller)和雷蒙德·普兰特(Raymond Plant);爱丁堡大学的马尔科姆·安德森(Malcolm Anderson)、理查德·冈恩(Richard Gunn)、约翰·候姆伍德(John Holmwood)、齐侬·邦可夫斯基(Zenon Bankowski)和尼尔·麦考米克(Neil MacCormick);国际世界语协会的提姆西·奥哈根(Timothy O'Hagan)、约翰·斯特里(John Street)、约翰·格林威(John Greenaway)、约翰·泽伍思博(John Zversper)、阿兰·斯科特(Alan Scott)和已故的马丁·霍利斯(Martin Hollis);以及雷丁的巴里·赫尔登(Bar-

ry Holden)、巴里·琼斯(Barry Jones)、安德鲁·梅森(Andrew Mason)、乔纳森·邓西(Jonathan Dancy)和托尼·道恩斯(Tony Downes)。

在过去的六年中,我还与埃克塞特大学的达里奥·伽斯底里奥内(Dario Castiglione)在经济和社会研究委员会的一系列项目中进行了合作,正如第十二章——这是我们共同发表的大量文章中惟一被本书收录的一篇——所表明的,这一合作的成果已经融入了本书所包含的很多文章中。

最后,我还要感谢我的出版者、编辑和合作者同意我重新发表这些文章。它们首次出现在以下刊物上:

1. 《黑格尔与自由主义》,载《欧洲思想史》1987年总第8期,第693—708页,重印于R.斯特恩(主编):《黑格尔:批判性评价》,共4卷(Routledge,1993),第4卷,第325—344页。幸获Elsevier Science 准许发表于此。

2. 《以赛亚·伯林、T. H. 格林、J. S. 密尔论自由的本质与自由主义》,载R. 哈里森和H. 格罗斯(主编):《法学:剑桥论文集》(Clarendon Press,1992),第257—285页。幸获牛津大学出版社准许发表于此。

3. 《意大利“新自由主义”理论家的理想主义与自由主义——圭多·德·拉吉罗的〈欧洲自由主义史〉》,载《历史杂志》1987年总第30期,第191—200页。幸获剑桥大学出版社准许发表于此。

4. (与彼得·拜尔共同完成)《卡尔·施米特与自由民主论之矛盾》,载R. 贝拉米(主编):《后五十年的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与民主》,《欧洲政治研究杂志》1993年总第23期特刊,第163—185页。幸获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准许发表于此。

5. 《熊彼特,以及资本主义、自由主义和民主的转变》,载《政府与反对派》1991年总第26期,第500—519页。

6. (与马丁·霍利斯共同完成)《自由主义的公正:政治的与形而上学的》,载《哲学季刊》1995年总第45期,第1—19页。幸获 Blackwell Publishers 准许发表于此。

7. 《道德化市场》,载《评论杂志》1994年夏季刊,第341—357页。

8. 《自由主义的权利与社会主义的目标》,载 W. 迈霍菲尔、G. 斯普伦格(主编)《革命与人权,关于法律与社会哲学的档案》1990年副刊第41期,第249—264页;修改后被重新发表,题为《自由主义权利、社会主义目标和公民的义务》,载大卫·密里根和 W. 瓦兹·米勒(主编)《自由主义、公民资格与自治》(Gower Press, 1992),第88—107页;部分内容被译成意大利文,发表于 V. 穆拉等(主编)《自由主义的困境》(La Nuova Italia Scientifica, 1994),第359—373页。幸获 Gower Press 准许发表于此。

9. 《公民资格与权利》,载 R. 贝拉米(主编)《政治学的理论与概念》(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93),第43—76页;稍作修改后重新被译成意大利语发表,题为《公民身份的三种模式》,载 D. 左洛(主编)《公民身份:归属、特征和权利》(Laterza, 1994),第223—262页。幸获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准许发表于此。

10. 《自由主义与多元化的挑战》,载《彩虹》1997年总第10期,第494—511页;另以《自由主义与多元化的挑战》为题载 I. 迈肯兹和 S. 奥妮尔(主编)《社会批评主义的重组:一个怀疑主义时代的政治道德》(Macmillan, 1999),第153—170页。幸获 Macmillan Press Ltd 准许发表于此。

11. 《反人头税运动与自由主义的政治义务概念》，载《政府与反对派》1994年总第29期，第22—41页。

12. (与达里奥·伽斯底里奥内共同完成)《建立联盟：欧洲政治结构中国家主权的实质》，载《法律与哲学》1997年总第16期，第421—445页。幸获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准许发表于此。

导 论

本书收录了过去的十年中完成的关于自由主义变化特点的各种文章。我所选用的文章相对于我关于这一论题的两本专著来说都有所补充,并没有重复。第一部分包含了那些为我在《自由主义与现代社会:一个历史的论证》(Polity,1992)中对自由主义的历史分析作出铺垫,或者将其进一步拓展的文章。第二和第三部分包含的是对在《自由主义和多元主义:通往妥协的政治》(Routledge,1999)一书中所提到的当代思想家和主题所作的研究。我在这一阶段发表的文章中另外两个主要的论题——1700年后意大利的政治思想,及宪政主义与民主(尤其是有关欧洲联盟的)间的关系——分别单独在第三章和第十二章中进行了阐述。最近我正在准备将关于它们的论述扩展成书。

至少对作者来说,这些章节见证了本人观点的一个相对连续的变化历程。当我在20世纪80年代开始对自由主义的研究时,自由论者和社群主义者的争论才刚刚开始。倡导共同体的思想家如阿拉斯代尔·麦金太尔(Alasdair MacIntyre)、查尔斯·泰勒(Charles Taylor)、迈克尔·桑德尔(Michael Sandel)和迈克尔·沃尔泽(Michael Walzer)之重要书籍的出版,对后罗尔斯主义者

(post-Rawlsian)关于政治哲学的方法以及自由的社会与制度之本质所达成的一致观点,提出了挑战。尽管他们的批评常常更多地指向新右派的自由意志论者,而不是罗尔斯之流的社会自由主义者,但他们相信后者为前者铺平了道路,因为在后者看来,由于对善的理解各不相同,国家应保持中立,且国家关心的应仅仅是保护个人的平等权利。我打算首先通过展示自由论者和社群主义者的论据在过去是如何交织在一起的,以跨越这一争论。在整个19世纪——这是自由主义的时代——自由主义的思想中融入了启蒙运动和浪漫主义的元素。它在黑格的作品中非常自觉地完成了这一融合,体现了英国从密尔到霍布豪斯的自由主义传统的特点。历史上的自由主义对善的概念有着一种特定的、强烈的道德责任感,而不是像当代的许多自由主义者所主张的那样保持中立或以权利为基点。这种古老的自由主义概念的特点是强调自由的社会准则,如市场和民主,因为它们鼓励某种形式的个人成功。它将一种对人类发展的完美主义叙述与对社会进步的坚定信念联系起来。因此,从传统上看,自由主义或许更应被看成是社群式的自由观念——这正是我曾竭力从历史的角度,以事实存在为立场为之辩护的观点。

我在第一章和第二章(第二章虽然发表于1992年,但写于1984年)阐述了这一论点。然而进一步的历史研究,尤其是英国与欧洲其他自由主义传统之间的对比,令我改变了自己的立场。大部分大陆自由主义者是亲英派。事实证明,尽管欧洲大陆的经济和社会都处于现代化过程当中,但自由主义政权的建立在大陆要比在英国更困难。这就迫使这些理论家们比他们的英国同行(如果不是苏格兰同行的话)更充分地对自由制度的社会和

文化前提条件加以研究。他们开始质疑,现代社会之发展是否必然是为了支持自由主义所提倡的个人发展的价值与形式。社会的分化、日益增加的复杂性以及相互关联的理想与利益的多元主义,加之经济与社会内部官僚政治的组织形式的发展,使得个人生活比早期的自由主义者所认为的具有更大的冲突性和更小的自主性。市场和民主都逐渐丧失了进取精神和深思熟虑的特点,因此也就不再能促进自由主义者传统的特性了。于是,大陆的理论家们不得不用更现实主义的话语对自由主义进行重新思考,并探讨自由主义的政治体系在复杂的、多元的和官僚政治的社会中将会如何运作。在《自由主义与现代社会》中,意大利和德国为我提供了 1870—1930 年间大陆自由主义转变与觉醒的主要范例,而马克斯·韦伯(Max Weber)则被看成是对现代条件下自由主义观点与其实践命运最深刻的分析家。第三章关于圭多·德·拉吉罗(Guido de Ruggiero)的写作促使我开始走上了这条探询的道路,他的经典之作《欧洲自由主义史》如果说被很多人误解了的话,却启发了我自己的研究。第四章和第五章是论约瑟夫·熊彼特(Joseph Schumpeter)和卡尔·施米特(Carl Schmitt)的思想,此二人观点相近且都受到韦伯的影响。这两章开始于前一本书完成之后,其目的在于深化该书中的观点并使之得到进一步发展。

在第二和第三部分中,我斗胆试图拓展《自由主义与现代社会》中的历史观,使之融入当今时代,并探讨在今天复杂、多元以及正在全球化的社会中,自由主义可能会以怎样的方式被重新加以思考。在该书中,我只简单地谈到了近代的几位自由主义哲学家,而对另一种民主的自由主义的可能性只是稍稍提及。

然而，它们却是整本书中受到批评最多的部分。现在，我就试着来回应这些批评。实际上，许多自由主义理论家都已开始朝着在我看来是适当的方向发生转变。首先，在自由与公有制的思考之间出现了和解的迹象。某些理论家，尤其是威廉·盖尔斯顿(William Galston)和约瑟夫·拉兹(Joseph Raz)，就曾公然以完美主义者，以及一定程度上的社群主义者的姿态，来为自由主义进行辩护。其他人，例如威尔·金里卡(Will Kymlicka)，很乐于宣称自由主义包含了社群主义观点中的大部分见解，因此他们过去攻击的只是一种假想的对象。甚至新右派也都郑重宣布自己并非反对社群主义，而只是相信社群是一种非官方的社会存在，国家行为只会更多地破坏而不是帮助它。与此同时，泰勒和沃尔泽这些社群主义者又都宣称他们私下里其实也是自由论者。他们与其他自由论者的区别也大多只停留在认识论的层面上，并不像公开鼓吹的那样大。

一些自由论者还认为，有必要更多地从明确的政治意义上对自由主义重新加以思考，而不像过去那样，大多只停留在形而上学或是伦理的意义上。因此，罗尔斯将自己的理论重新表述为一种公开的自由主义政治概念，以此来对抗“多元主义的事实”。而威尔·金里卡则试图拓展关于权利和平等的自由式论点，将对独特文化的保护也包含在内，以迎接多元文化主义的挑战。然而，更强硬的自由论者却认为这些举动是对自己立场的背叛。例如，拉兹称罗尔斯“认知上的节制”使他的理论丧失了能使之得出其自由式结论的最必要的观点。所幸，这样的自我控制也并非必要，因为自由主义深层的伦理责任远不像罗尔斯想象的那样容易引起争论。拉兹重新提出了关于传统自由主义中的完美主义和进步的观点，

主张自由论中的自主性与现代社会的多元主义是相互支撑的。抱歉金里卡先生,但非多元主义的和非自由的文化是注定要衰落的,尽管自由论者有谨慎的、以公正为基础的理由,来使这一过程尽可能地避免痛苦。自由意志论者则更顽固些,但其观点与之相似。他们认为,市场给予了个体以选择任何生活方式和文化的机会,只要他们愿意承担相应的代价。这样一来,它就提供了最公平、也是最有效的方法,以此来决定谁应当继续存在,而最不受欢迎的和最不可行的东西则会立刻遭遇失败。

第二部分的文章就是关于这些争论的。第六章认为,即便是一种政治的自由主义,能否放弃所有形而上的主张也是有疑问的,同时指出,拉兹以及其他人所主张的强烈的团体伦理观念在多元主义的社会中也变得难以相容。第七章的观点是,市场无法填满这一空间,因为它们太过于依赖自身不能创造还甚至可能颠覆的道德和社会资源。第八和第九章批评了“政治”和“经济”自由论者类似的、通过将他们的观点建立在一套抽象、普遍的权利基础之上以避开这些困境的企图,这些权利能对个体借以追求他们各自不同的善的概念的民主行为和市场行为加以约束。根据他们的假设,这些权利体现出人们对于采取任何这类实践之必要前提条件,已有了最低程度的共识。然而,权利并不能建立这些实践——它们来自于实践以及它们所推行的善。而结果便是,它们既有一个个体的范畴,又有一个集体的范畴,它们自己还被置于不一致的,而且经常是不相容的批判之下。例如,言论自由的主要价值不在于它是一种个体权利,毕竟真正使用这项权利的人并不多;其更大的意义在于,它在维持某种能为其成员提供一种值得追求的生活质量的社会中所做出的贡

献。正如对像色情文学这一类话题的争论所揭示出来的，人们不可能在明确了这一权利的范围和局限之后，还能不引发对不仅是个体利益而且是更广泛的共同利益的考虑。既然人们对这些问题总是不能达成一致，这就证明，按照当代的自由论者所提议的那样，将相互冲突的理想和利益从公众的领域排除出去是不可能的。根本不存在一套可以共存的权利，哪怕只是在最小范围之内。因此，我们需要借助于一定的机制，以一种公平的、而且可以共同接受的方式来解决这些争论。第十章表明，市场和司法检查都无法胜任此项工作，而是（像第六、八和九章的结论部分那样）提出使用民主的政治，通过在相互冲突的观点间进行协商以达成相互间的妥协，从而建立起一个社会的共同体。

这一观点借用了昆廷·斯金纳以及菲利普·佩迪特(Philip Pettit)最近描述的市民共和政体的传统。尽管一些社群主义者，例如泰勒和桑德尔所赞成的共和主义依据的是亚里士多德的理论，即认为在政治参与、个体发展和政体之扩展的伦理生活之间有着内在的联系，但这一观点却源自于马基雅维里(Machiavelli)以及西塞罗(Cicero)和李维(Livy)的罗马传统。以赛亚·伯林(Isaiah Berlin)在一篇著名的文章中提到，马基雅维里理论中的部分“原创性”在于，正确评价了在关于道德主张的各种相互排斥、然而却是基本的道义设想，以及其所有的不同类型间的冲突，并认识到政治在决定对它们的取舍中所起到的独特作用。和当代的社群主义者不同的是，他不相信各种社会可以被联合在一种共同的善的概念周围。任何一个社会，无论其复杂程度如何，都无可避免地会被阶级冲突和相互对抗的利益和理想所撕裂。因此，马基雅维里没有采用一种说教式的积极自由概念，

而是极力主张市民的参与,以避免暴君或精英的统治。然而消极自由的观点,即自由是不受统治的见解,却要求能正确理解在维持一个自由社会的过程当中,个体的自由是如何与公民的集体自由紧密相连的。

作为马基雅维里的现代继承人,马克斯·韦伯对道德冲突之无法消减的特点的理解,以及他理解政治的现实主义方法,都非常适用于当代社会出现的多元主义的困境。然而,像他同时代的意大利的马基雅维里的追随者一样(如果说他更深一层的话),韦伯让这种佛罗伦萨式的立场来了个尼采式的转向,这使他将近代的君王看成是惟一可能的政治参与者。这种贵族式的、新存在主义的论点将自主性的自由式概念引入了极端。只有那些极度不寻常的个体,他们所做出的激进的、决定其一生的选择,才能在相互冲突的价值观之间作出取舍。他们的身上具有艾莉丝·默多克(Iris Murdoch)所谓的、著名的“勇敢的和毫不掩饰的意愿”。尽管与精英统治论关于民主的观点一致,像熊彼特——他在这方面追随了韦伯——的分析所表明的,这会产生出显然是更险恶的领袖原则。卡尔·施米特以及意大利的维尔福莱多·帕累托(Vilfredo Pareto)和吉奥瓦尼·金蒂勒(Giovanni Gentile)都悲剧性地走上了这条道路。与此相对的是,我认为(在第四、第五章的最后部分)我们不必如此悲观,因为用民主解决多元主义的争论,从政治的意义上对复杂的社会进行调节,都既是可能的,也是非常值得一试的方式。敢做这样的保证,就必须证明人们可以用一种既现实、又理智的方式,在无法比较且不和谐的理想与利益间进行协调。我借用了马基雅维里的共和主义中潜在的民主意义,以期使这两个条件都得到满足。

根据我的理解,共和主义的关键在于设计出一种政治体系,将社会利益和现行的道德理想进行混合,对任何人统治他人的能力加以限制,并使每个人都能去寻找可为各方接受的解决办法,以消除那些受到决议影响的人所共有的、可分担的顾虑。我在《自由主义和多元主义》一书中的第四和第五章中详细阐述了这一立场,并在本书的第四、五、六、八、九和十章中都作了粗略的描述。它最初的来源是标准的共和主义中一种混合的、平衡的宪法的概念。全球化带来的社会的复杂性与国家主权的削弱助长了这一权力的分散过程。其所带来的混合型政体迫使一个调整的过程成为必需,它与近代的后罗尔斯式的、契约论的理论家们,例如托马斯·斯坎伦(Thomas Scanlon)和布赖恩·巴里(Brian Barry)所描述的过程相类似,但又加上了在他们的作品中被疏忽、但对真实世界的政治却是至关重要的三个因素。其一,它提供了一种机制,使个体可以为其自身推动他们的利益和理想;而当这些受到忽视或是因不正当的理由遭到践踏之时,他们则可以进行控诉。其二,正是这种机制使得通过协商达成妥协成为可能,这就有助于建立共同的利益和代表多数人意见的价值观,至少在对待特殊的政策时是如此。其三,市民的参与有助于使他们把结果看作是合法的,于是他们便更容易服从达成的协议。我将这种策略称为民主的自由主义,因为它将自由的美德和价值看成是民主进程中所固有的,而不是像自由民主党人那样将其看成是前提条件。

这种民主的自由方针与中立主义自由论者所采用的宪法的方针截然相反。后一立场的维护者试图以一个宪法的框架为基础,通过将有争议的观点从政治领域中排除出去,将难啃的硬骨头交给宪法院,从而达成一种共识。然而,这样一种初始的共识